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85.384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82.1295** 万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

<table>
<tr><td></td><td>元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涂装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td><td>元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涂装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td></tr>
<tr><td>3</td><td>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th><th>认购股份数额(万股)</th><th>股份比例</th></tr><tr><td>1</td><td>范庆伟</td><td>4,437</td><td>87%</td></tr><tr><td>2</td><td>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td>408</td><td>8%</td></tr><tr><td>3</td><td>范玉隆</td><td>255</td><td>5%</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5,100</td><td>100%</td></tr></table></td><td>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th><th>认购股份数额(万股)</th><th>股份比例</th></tr><tr><td>1</td><td>范庆伟</td><td>4,437</td><td>87%</td></tr><tr><td>2</td><td>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td>408</td><td>8%</td></tr><tr><td>3</td><td>范玉隆</td><td>255</td><td>5%</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5,100</td><td>100%</td></tr></table></td></tr>
<tr><td>4</td><td>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185.384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td><td>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182.129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td></tr>
<tr><td>5</td><td>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td><td>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td></tr>
</table>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从事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防范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并及时披露。**
6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公司应当就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
7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不得由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其有效执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协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组织内幕信息管理并登记、保管、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关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并及时核实。**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畅通。** **（三）保障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的合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的合规召开，保障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四）组织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确保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规；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持股情况；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五）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组织相关培训；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